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：洪翊云

電話：25702330分機6536

傳真：2578-6504

電子郵件：tms_eea2410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全字第1123024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2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1份

(27347241_112302474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由本局主辦，本府教育局及臺北市立大學共同主辦，為發展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身心障礙市民身心健康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及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，特舉辦臺北市112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。相關期程如下：

(一)報名簡章等相關資料，請於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起向各區公所索取紙本或至本賽會官網：<http://dsports.utaipei.edu.tw/>自行下載使用。

(二)一律採取繳交紙本資料報名，填妥完畢後請將紙本資料送至本市任一區公所，送件期間為8月7日(星期一)起至8月16日(星期三)止。

二、檢附臺北市112年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1

景興國中 1120802



PSAA1126005655
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3/08/02
12:08:11
交換

裝

訂

89

線